

# CIMC ENRIC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年報 2010

成為全球領先的  
能源、化工  
及液態食品  
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  
和相關項目工程  
服務供應商





# 目 錄

- 02 董事長報告
- 05 財務概覽
- 06 財務摘要
-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3 董事會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表
-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9 資產負債表
- 50 綜合股權變動表
-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財務報表附註
- 114 公司資料
- 115 詞彙

## 董事長報告



在穩步復蘇之全球經濟中，上年度業務呈現大幅增長，創造理想回報。

# 2010年 是復蘇年

2010年是成果豐碩、大步向前的一年。閣下也許記得，本集團已於2009年完成向控股股東中集集團收購若干儲運裝備公司。自此，本集團已由主要為能源業市場提供儲運裝備，延伸至化工及液態食品儲運裝備之業務。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按計劃付諸努力、投入資源，以優化整合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結構，並發展有機增長，為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同時在穩步復蘇之全球經濟中把握市場脈搏，將其成果轉化為財務回報。本集團業務於2010年大幅增長，能源裝備分部及化工裝備分部表現尤佳。

除業務顯著復蘇外，本集團多年來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承諾亦得到表揚。於2010年11月，本集團獲得其首個企業管治專業獎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主辦201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

露大獎中，於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中榮獲金獎。是次獲獎標誌著本集團各董事同仁、管理層以及員工，一同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多年來切合監管條例及市場期望。



(從左至右)馮英偉先生(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陳家強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頒授獎項予本公司董事長趙慶生先生

## 董事長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2010年實是滿有回報的一年。本人欣然繼而向閣下提呈本集團2010年之全年財務業績。

### 年度業績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提升至人民幣276,901,000元(2009年：人民幣199,731,000元)，升幅為38.6%。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48元(2009年：均為人民幣0.107元)。

年度營業額躍升30.8%至人民幣3,998,617,000元。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能源裝備分部持續穩定增長，銷售額增加32.0%至人民幣2,391,970,000元(2009年：人民幣1,811,512,000元)。化工裝備在所有分部中獲得最大增長，增幅達83.8%至人民幣1,198,268,000元(2009年：人民幣651,816,000元)，有賴全球經濟復蘇使化學物料需求不斷增加，從而帶動罐式集裝箱之需求強勁增長。不過，歐洲復蘇步伐似乎落後於全球，啤酒商依舊謹慎監控資本性支出。故此，本集團之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仍未回歸上升軌道。本年度該分部之銷售額下跌31.3%至人民幣408,379,000元(2009年：人民幣594,138,000元)。

全球經濟穩步復蘇，本集團積極主動之銷售策略及具競爭力之價格，並在成本控制上持續加大力度，不僅於2010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上升，且有助整體毛利率重歸正面增長18.7%(2009年：17.9%)。

### 未來計劃及策略

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及部分外國政府會於本年收緊其貨幣政策，以控制日益增加之通脹壓力，而2011年之經濟環境正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其從事之行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迎接預期推行的貨幣收緊政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於現金流預算及控制。本集團將加緊控制現金流，並同時與商業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投資活動籌備充足資金，並在有需要時開拓更多融資渠道。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自去年起，本集團已開始自行生產關鍵部件，因為本集團相信此乃控制成本及品質的有效方法。

本公司亦將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的治理，減低經營風險，因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乃任何一家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必要因素。

該等保障性控制措施將幫助本集團於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中減少受市場風險影響，而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令業務保持競爭力及佳績的最基本元素。因此，本集團另外一項主要策略，將為發展與別不同、以客戶為本之產品。

首先為項目工程服務。現時，本集團透過與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向能源裝備業務的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憑藉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能源業所用之儲運裝備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開發自身向能源行業提供項目工程服務的能力，作為嶄新的收入來源，乃大有可為。途徑之一為在中國收購合適工程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主動尋求投資契機以達至增長目標，若任何重大投資項目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即時作出適當公佈。

另一個亮點，是向中國的燃氣營運商提供跨地區、多來源之能源供應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將向燃氣營運商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合適的儲運裝備以至相關銷售、工程及租賃融資轉介，使燃氣營運商能夠自全國不同地區獲取不同能源供應。透過此項服務，不論處於任何地區，燃氣營運商都能克服彼等之能源供應阻礙並有效地滿足其能源需要。

本集團盡力維持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之領先市場地位，同時將探索更多特種罐式集裝箱之業務機遇。特種罐式集裝箱可為配合不同客戶需要而製，而該等客戶為本之罐式集裝箱在海外市場的需求正不斷上升。

憑藉上述各項元素，本集團期望於未來再次帶來飛躍的業績。

## 董事長報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感謝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全心投入，以及對本公司抱有堅定信念，與本集團一起過渡全球金融危機，令2010年成為令人鼓舞的一年。本人亦謹向各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本人特別向於年內辭任為董事之高正平先生致以最深感謝，感謝彼自本公司上市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建議。

本人殷切期待在具備才幹的管理層領導下，加上各方努力不懈與大力支持，中集安瑞科再創另一佳績。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1年3月21日

## 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998,617</u>	<u>3,057,466</u>	<u>5,785,542</u>	<u>940,991</u>	<u>769,952</u>
經營溢利	<u>377,698</u>	274,887	713,258	135,887	117,290
主板上市費用	-	-	-	-	(6,822)
融資成本	<u>(11,697)</u>	<u>(40,242)</u>	<u>(57,136)</u>	<u>(11,716)</u>	<u>(8,677)</u>
除稅前溢利	<u>366,001</u>	234,645	656,122	124,171	101,791
所得稅	<u>(83,589)</u>	<u>(34,124)</u>	<u>(103,517)</u>	<u>(5,295)</u>	<u>(5,287)</u>
年度溢利	<u>282,412</u>	<u>200,521</u>	<u>552,605</u>	<u>118,876</u>	<u>96,50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76,901</u>	199,731	552,313	118,876	96,504
非控制者權益	<u>5,511</u>	790	292	-	-
	<u>282,412</u>	<u>200,521</u>	<u>552,605</u>	<u>118,876</u>	<u>96,504</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人民幣0.264元	人民幣0.217元
— 攤薄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人民幣0.260元	人民幣0.212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848,476</u>	4,296,521	4,397,320	1,060,915	906,193
總負債	<u>(2,033,833)</u>	<u>(1,721,029)</u>	<u>(2,045,365)</u>	<u>(415,073)</u>	<u>(400,669)</u>
資產淨值	<u>2,814,643</u>	<u>2,575,492</u>	<u>2,351,955</u>	<u>645,842</u>	<u>505,524</u>

附註：2006年及2007年兩個年度之數據未經重列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當時一直存在，乃由於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超出利益。

#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4,848,476	4,296,521	+12.8%
資產淨值	2,814,643	2,575,492	+9.3%
流動資產淨值	1,694,532	1,484,466	+14.2%
現金結餘	941,109	872,640	+7.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1,679	193,151	-37.0%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4.3%	7.5%	-3.2百份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3,998,617	3,057,466	+30.8%
毛利	749,096	545,771	+37.3%
EBITDA	485,091	354,437	+36.9%
經營溢利	377,698	274,887	+37.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6,901	199,731	+38.6%
<b>每股數據</b>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38.3%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38.3%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375元	+9.3%
<b>重要統計數字</b>			
毛利率	18.7%	17.9%	+0.8百份點
EBITDA比率	12.1%	11.6%	+0.5百份點
經營溢利率	9.4%	9.0%	+0.4百份點
純利潤率 <sup>(2)</sup>	6.9%	6.5%	+0.4百份點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9.8%	7.8%	+2.0百份點
盈利對利息－倍數	31.5	11.6	+19.9倍
存貨周轉日數	125	166	-4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81	113	-3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86	93	-7

(1)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 / 總股東權益

(2) 純利潤率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營業額

(3) 股權回報率 = 純利 / 總股東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的政策機遇，以及預期逐步復蘇之全球經濟，將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之發展帶來良好商機。

# 能源、化工 及液態食品

###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2010年全球經濟尚未走出自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之衰退，惟呈現逐步復蘇跡象。

在財政相對寬鬆之貨幣政策及刺激方案下，加上預期全球經濟會持續逐步復蘇，本集團從事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 能源

隨著環球經濟不斷收縮，全球能源似乎轉趨向下。

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於2009年下跌1.1%，乃自1980年代以來首次錄得。亞太及中東為僅能維持增長之地區，而中國以8.7%之速度增長。

受全球能源消耗量減少之影響，天然氣的消耗量首次錄得跌幅，為2.1%。然而，中國與伊朗及印度等其他中東及亞太地區國家之天然氣消耗量均告上升。於中國，天然氣消耗量於2009年上升9.4%至887億立方米，乃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增長最快國家之一。

根據BP刊發之報告，其預測到2030年，天然氣會成為全球增長最快之化石燃料。中國將推動亞太地區的消耗量增長，並佔當中的一半增幅，年增長率為7.6%，於2030年天然氣使用量可與歐盟現時之水平看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政府推行政策致力增加天然氣在主要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由現時4%增至2015年之9%及2020年之15%，支持天然氣於中國發展前景光明之預測。根據中央政府之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天然氣消耗量於2015年定為躍升近3倍至2,600億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8.8%，而由2011年至2020年間之天然氣投資規模預期達萬億元人民幣。

該等投資大部分將投入建設及發展天然氣基建，如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及天然氣液化工廠。

隨著中亞天然氣管道於2009年投入營運，另一大型跨境天然氣管道——中緬油氣管道預期於2013年投產。至於國內，川氣東輸天然氣管道、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及澀寧蘭複綫天然氣管道已於2010年開始營運，西氣東輸二綫管道則預期於2011年投產。估計全國天然氣管道總長度於2015年將達100,000公里。

除山東、曹妃甸及粵東之LNG接收站均已於2010年開始動工外，另有多個LNG接收站在深圳、海南及北海等南方城市規劃興建中，並將有更多天然氣液化工廠建成以配合中國政府提升LNG國內產能之目標。

除天然氣基建外，中國政府亦繼續維持廣泛之天然氣供應渠道，以支持增加天然氣消耗量之規劃。

天然氣儲庫乃中央政府視為使國內取得穩定天然氣供應儲備之其中一個關鍵。估計到2015年的未來數年內，有10個天然氣儲庫將會建成，產能合共224億立方米。

天然氣主要自澳洲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進口到中國，而俄羅斯及中亞國家之天然氣亦將按計劃輸入中國。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巨擘於開採本地及海外氣田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



CNG 加氣站系統



LNG 拖車



LPG 儲罐車



CNG 拖車



LPG 儲罐車

除該等慣常天然氣供應渠道外，中央政府亦積極透過頁岩氣及煤層氣等非慣常天然氣供應渠道推動天然氣行業增長。

天然氣供應量日漸充足，加上對天然氣基建的龐大投資，拉動天然氣儲運裝備業之巨大需求。

天然氣供應鏈沿線需要各式各樣之天然氣儲運裝備，例如LNG衛星儲存站、LNG氣化站、LNG拖車、儲罐車、罐式集裝箱及CNG高壓氣瓶。

天然氣儲運裝備業之另一個收益來源為中國政府長期提倡交通工具使用天然氣，特別是出租車及公車。

於2003年至2009年間，中國天然氣汽車上升逾5倍至近450,000輛。數據顯示該數目將於2015年達1,500,000輛及於2020年達3,000,000輛，而於2010年底，全國只有近1,500個加氣站。這很可能為中國日後的天然氣汽車數量創造可觀的增長空間，並帶動對加氣站裝備的強大需求。

中國天然氣裝備市場整體前景相信大致保持明朗，惟競爭會日益激烈。

至於國際方面，新興國家及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度及泰國正積極提高天然氣之使用量。因此，此等地區之天然氣裝備開發潛力巨大。

除天然氣外，LPG為另一種較常用之潔淨燃氣，亦因中國之潔淨能源政策而受惠。

雖然天然氣已成為各大城市主要燃氣之一，但於大部分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由於區內缺乏天然氣管道網絡，故LPG仍為燃氣之首選。預期中國對LPG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幅提高，對正在發展及現代化之鄉鎮地區之需求尤其殷切。

LPG儲運裝備(如LPG儲罐車及儲罐等)將為發展LPG行業不可或缺之部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化工

化學物料常用作農業、製造、工業、醫藥、汽車及消費品等各類經濟活動之原材料。因此，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相當大比重，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

經歷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已走出衰退。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增長約3.9%，扭轉2009年之2.1%跌幅。

與此同時，全球化工生產數據顯示該行業正出現強勁復蘇。根據歐洲化工業委員會(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全球化工整體生產指數自2009年3月走出谷底以來，於2010年底上升23.5%。

鑑於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全球化工及相關行業之併購活動整體水平於2010年穩步增加。眾多公司積極擴充其地區據點及業務至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

報告指出，新興國家化工行業增長於2010年應超過12%，於2011年及2012年平均增長約8%。尤其是，中國化工行業前景樂觀，吸引多家業內主要企業作出投資。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出刺激國內消費計劃及行業振興方案，中國化工業之增長力可望提升。為實現有關振興方

案，未來數年需要巨額投資化工基建建設。此舉必定有助改善化工儲運裝備行業之營商環境。

### 液態食品

液態食品行業包括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飽和情況衝擊，近年發達國家之液態食品行業增長放緩。相反，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之強勁經濟增長配合高速都市化，推動液態食品行業快速增長。

預測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將於2011年底達48%，該等急速都市化將成為國家經濟發展迅速之主要推動力。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錄得逾10%之增長，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均隨著國家經濟增長及持續都市化亦同告上升。

於未來五年，中國液態食品行業總產量預期將按每年12%至15%增長。

中國啤酒行業向好，反映當地整體液態食品市場之寬廣趨勢。

多家主要啤酒商集團注意到中國啤酒市場之大好營商潛力，已相繼作出大量投資。於2010年，國內啤酒業總產量為4,483萬千升，較去年增加6.3%。預期中國將連續九年成為全球最大啤酒生產國，且預測年增長率維持穩定。

受到中國政府刺激內需之政策支持，加上鄉鎮人口收入不斷增加以及國家持續都市化，中國液態食品行業前景仍然明朗。

液態食品行業發展勢必帶動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行業。



置於拖車上的罐式集裝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保養服務。

###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七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 能源裝備

- 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LNG拖車及儲罐
- CNG、LNG及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
- LPG儲罐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銷售。

####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南通中集」銷售。

####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全包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Holvrie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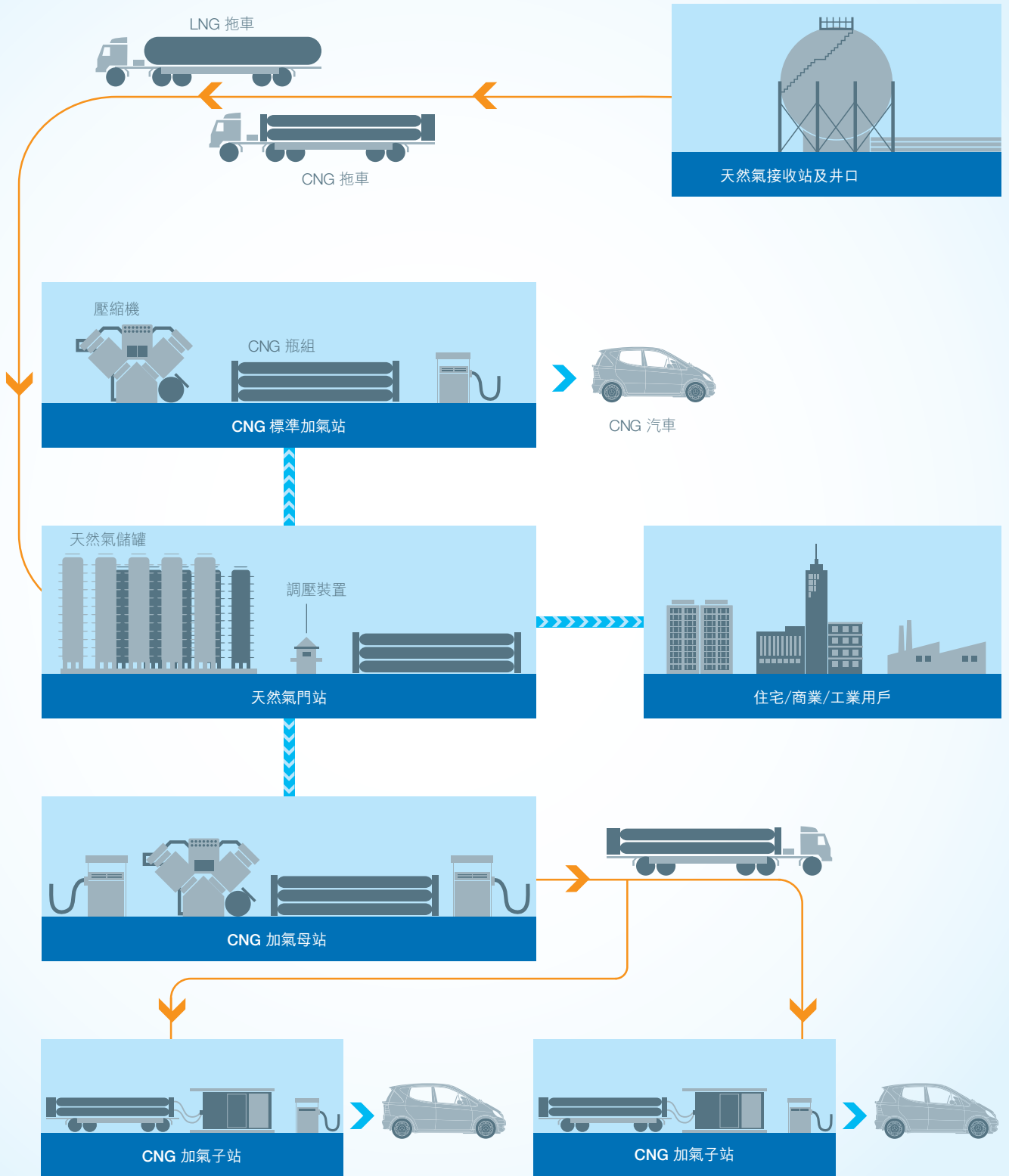


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為主要以不銹鋼及碳鋼製成之壓力容器，專為國際貿易中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而設計。罐式集裝箱乃一種多元運輸裝備，用以降低港口、鐵路及公路各環節間的液體貨物之操作費用。受惠於處理國際標準集裝箱貨運之基建越趨成熟，罐式集裝箱之規格亦更加標準化，促使港口、鐵路及公路之貨物承運公司可順利地在各方之間處理液體貨物的運輸。

罐式集裝箱乃不斷發展的國際運輸行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為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最高效、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在很多情況下，運輸危險貨物(如工業氣體)之最高效方式乃使用度身訂造的低溫儲罐。罐式集裝箱使用精密技術、先進材料，並按照嚴格的國家及國際指引製成。罐式集裝箱之平均售價約為乾貨集裝箱平均售價的十至十五倍。罐式集裝箱之需求主要源自化工行業，亦源自食品及飲料等市場。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表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裝備分部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收益上升32.0%至人民幣2,391,970,000元(2009年：人民幣1,811,512,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8%(2009年：59.3%)。於該分部內，CNG裝備之收益貢獻最高，上升24.5%至人民幣1,417,324,000元(2009年：人民幣1,138,740,000元)；而LNG裝備營業額錄得20.3%增長達人民幣745,251,000元(2009年：人民幣619,424,000元)，LPG裝備之收益激增330.0%至人民幣229,395,000元(2009年：人民幣53,348,000元)。

化工裝備分部錄得83.8%增長，達人民幣1,198,268,000元(2009年：人民幣651,81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0%(2009年：21.3%)。於年內，該分部之主要產品罐式集裝箱的銷量翻一倍，成為該分部增長的領頭羊。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由2009年人民幣594,138,000元下跌31.3%至2010年人民幣408,37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2%(2009年：19.4%)。分部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液態食品業於新產能建設方面的投資持續放緩，液態食品儲罐及加工罐之需求因而減少。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分部均在中國自設研發中心，其歐洲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與客戶聯合進行研發，並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

除其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還與浙江大學、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等著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已建立長期合作研發關係，並會與外界專業團體合作研發個別項目。

年內，本集團已開發小型煤層氣液化裝置，用於將上游的煤層氣液化，以液態形式運送至下游。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高純度特種氣體專用壓力容器，並已取得製造牌照。此產品於去年推出市場，令本集團成為全球其中一家有能力製造高純度氣體容器的製造商。

高技術及低碳含量產品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大容量輕量化加氣站拖車及氫氣加氣站正處於測試階段。

本集團成功開發容量為10,000立方米之LNG儲罐，並因此成為中國低溫裝備行業少數有能力製造萬方大型LNG儲罐的本地製造商之一。

於2010年，本集團投放人民幣72,022,000元(2009年：人民幣43,049,000元)於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

### 產能

年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62,892,000元於資本性支出。

有關投資主要用於提升生產線及在中國荊門興建能源裝備分部的新廠房。於2010年底荊門的新廠房建成後，該生產基地之產能增加了兩倍。

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擴充石家莊及廊坊能源裝備生產設施及南通化工裝備生產設施之產能。

本集團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之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四個省份六個城市內，分別為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河北省石家莊及廊坊、湖北省荊門，以及安徽省蚌埠。液態食品裝備之生產廠房主要位於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液態食品產品及服務主要於歐洲出售。

本集團致力建立廣泛穩固之客戶網絡，特別側重於與業內巨擘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華潤燃氣、新奧能源、中石化、EXSIF、全美租箱公司、GE SeaCo及Cronos。

為開拓海外商機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擴展其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1,568,253,000元(2009年：人民幣1,293,973,000元)。本集團份外專注發展東南亞、中亞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

於東南亞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已有助刺激當地銷售及直接接觸周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計劃於多個亞洲國家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及推廣產品。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下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

### 成本監控

年內，本集團堅守去年所推出之成本控制及精益管理項目。隨著內部資源在各營運單位間更有效地分配及共享，營運效率及品質得以推進。

本集團集體大量採購不同營運單位常用之原材料，有效優化存貨監控及發揮成本效益。

###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依賴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重續有關資格。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TÜV NORD 系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運輸部(DOT)、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ISO9000及ISO9001認證。本集團亦開發及擁有若干專利技術。

本集團擬向更多國家申請製造牌照，從而向更多國家拓展產品市場。現時，本集團正向印度及加拿大有關當局申請若干壓力容器牌照。

各項資格及認可加強了本集團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及出口能力。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並保證向客戶提供適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瞭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工序之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

年內，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中國常州、烏魯木齊、西安、瀋陽及海口成立五個CNG拖車及其他高壓氣瓶拖車檢測中心；另外位於揚州的檢測中心，其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並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完工。按照有關安全規定，高壓氣瓶拖車須先通過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而該等檢測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乃建基於人才優勢，而人才優勢之核心在於員工發展。

年內，本集團推行以才能為本之培訓課程及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並向僱員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僱員參加外間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個人實力，有利事業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實行按表現給予薪金及花紅，以激勵僱員、昂揚士氣、表彰傑出員工。購股權乃用以表彰董事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過往作出的貢獻及作為長期服務之獎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5,84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524,329,000元（2009年：人民幣413,494,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全球對於天然氣及特殊氣體儲運裝備的需求持續上升，其中以中國最為顯著，因此2010年能源裝備分部維持持續穩定增長。隨著全球經濟健康復蘇，全球貿易全面好轉，化工裝備分部已恢復快速增長。然而，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因而復蘇步伐相對滯後。因此，2010年營業額較

去年增長30.8%至人民幣3,998,617,000元（2009年：人民幣3,057,466,000元）。各分部之業績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營業額上升32.0%至人民幣2,391,970,000元（2009年：人民幣1,811,512,000元），佔整體營業額59.8%（2009年：59.3%）。

化工裝備分部營業額大幅上升83.8%至人民幣1,198,268,000元（2009年：人民幣651,816,000元），佔整體營業額30.0%（2009年：21.3%），使其成為2010年本集團第二高營業額的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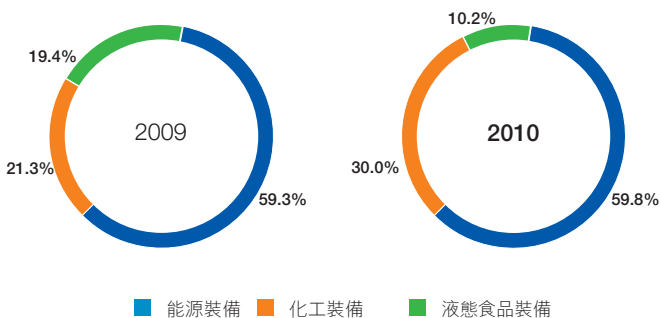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31.3%至人民幣408,379,000元（2009年：人民幣594,138,000元），佔整體營業額10.2%（2009年：19.4%）。

###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之毛利率（「毛利率」）下跌1.2個百分點至22.1%（2009年：23.3%）。此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該分部內CNG儲運產品之毛利率減少所致。CNG儲運產品毛利率減少，有助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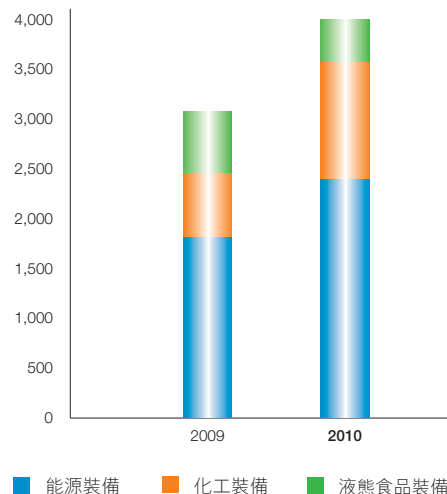
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其毛利率由2009年之1.8%回升至本年度12.0%。由於罐式集裝箱需求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激增，其2010年年度銷量因而倍增。更為重要的是，銷售價格的提升及生產效率的改善促進該分部之毛利率回升至可觀水平。

### 分部營業額貢獻



###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毛利率維持穩定，為18.6%（2009年：18.9%）。

基於各分部對整體毛利率有不同比重的貢獻，化工裝備分部在毛利率方面的顯著改善亦只能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18.7%（2009年：17.9%）。

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9.4%（2009年：9.0%），主要有兩個因素，分別為營業額回升以及對人力資源成本及原材料採購之有效控制措施。然而，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乃人民幣39,897,000元（2009年：人民幣6,620,000元）在若干程度上抵消了有關措施的效益。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10年上升29.4%至人民幣3,249,521,000元（2009年：人民幣2,511,695,000元）。銷售成本中，原材料、薪金、折舊及工廠成本分別佔86.1%（2009年：83.7%）、5.8%（2009年：6.7%）、1.8%（2009年：2.6%）及6.3%（2009年：7.0%）。由於營運效率改善，故有關比例比2009年有所下降。

### 其他收益

於2010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123,758,000元（2009年：人民幣118,176,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於2010年有所增加。由於生產活動回升，其他收益同步激增，並補償政府補助金之減少。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增加27.6%至人民幣153,265,000元（2009年：人民幣120,115,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傭金及銷售活動直接應佔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較營業額之增幅緩慢，乃由於縱使營業額增加抵銷運輸費、產品保用及傭金等其他費用之增加，惟人力資源成本維持穩定。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18.2%至人民幣336,284,000元（2009年：人民幣284,395,000元），升幅低於營業額，主要因為存貨及應收賬款之過往撥備取消。此外，部分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39,897,000元（2009年：人民幣6,62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費用。應注意有關費用為非現金項目，而有關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賬，所以對股東權益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於2010年，其他費用淨額增至人民幣6,348,000元（2009年：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24,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慈善捐款以及多項雜項收入。本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來自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減少。

### 融資成本

於2009年，融資成本減少70.9%至人民幣11,697,000元（2009年：人民幣40,242,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11,990,000元（2009年：人民幣22,095,000元）。於2010年，本集團堅持逐步償還銀行貸款，故於2010年內平均貸款結餘獲降至較低水平。因此，利息費用於2010年大幅減少。此外，與2009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4,371,000元相比，2010年出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638,000元，進一步減少融資成本。

### 稅項

於2010年，得益於本集團強勁經營表現，本集團的稅項費用急升145.0%至人民幣83,589,000元（2009年：人民幣34,124,000元）。除此之外，取消存貨及應收賬款之過往撥備所致遞延稅項費用之重大變動以及稅率變動進一步增加年內稅項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941,109,000元(2009年：人民幣872,64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121,679,000元(2009年：人民幣193,151,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18,077,000元(2009年：人民幣77,940,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本集團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且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21,679,000元(2009年：人民幣193,151,000元)，除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564,000元)的三年期貸款按浮息計息外，其餘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1.97%至5.04%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人民幣11,976,000元(2009年：人民幣6,145,000元)由一項樓宇作抵押，該樓宇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85,000元(2009年：人民幣5,751,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9,769,000元(2009年：無)，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該有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9,000元(2009年：無)。此外，有銀行貸款人民幣84,564,000元(2009年：人民幣182,148,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819,430,000元(2009年：人民幣679,489,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09年：零倍)。本集團於2010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31.5倍(2009年：11.6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0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697,000元(2009年：人民幣788,270,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9,769,000元(2009年：人民幣440,675,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17,584,000元(2009年：人民幣492,685,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848,476,000元(2009年：人民幣4,296,521,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2,033,833,000元(2009年：人民幣1,721,02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9.3%至人民幣2,814,643,000元(2009年：人民幣2,575,492,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282,412,000元，但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83,158,000元抵銷了部分增幅。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元。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3,625,000元(2009年：人民幣66,589,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零元(2009年：人民幣6,393,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透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性支出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應付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3,625,000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趙慶生先生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58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彼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其企業部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其後加入中集，自1999年起出任副總裁至今。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翔先生

####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高先生，46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金建隆先生

####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先生，57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出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于玉群先生

#### 執行董事

于先生，45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于先生現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金永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金先生，47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博格先生，57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 Rotterdam Technical Institutions，主修鋼材構建。博格先生於1978年於荷蘭的van Veen en Ettinger Rotterdam出任機械工程師。於1978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Burg Industries B.V.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位。博格先生於罐式集裝箱行業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於彼の領導下，一家知名的南非罐式集裝箱製造商開發了多種不同種類的標準及特種鋼製罐式集裝箱。博格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王俊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38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 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 徐奇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學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1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任英建先生

##### 副總經理

任先生，55歲，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彼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任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牡丹江三星針織廠總經理。任先生為工程師，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 劉晟先生

##### 副總經理

劉先生，42歲，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工作。彼持有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備製造及工藝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分別為中日合資藍橋精密鑽石工具公司及閩東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於製造業累積了豐富管理經驗。

#### 張紹輝先生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39歲，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內部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董事的披露責任；及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及
- 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定期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財政預算並監察實際業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內部指引「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批准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 批准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銷售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與中集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或海外，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如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兩位人士擔任，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兩者的職責。董事長趙慶生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高翔先生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18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0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合規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實地考察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資料的最新修訂及有關本集團重大事宜或新機遇的資料，且定期籌辦內部培訓活動，內容涵蓋企業管治、資產、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中國法律等課題。本公司亦會對外邀請專業機構為董事提供培訓研討會。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定期更新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諾(如有)。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18至20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責任(續)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之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股價敏感資料。該守則不較《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最少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出席記錄

	2010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4/5	-	-	-
高翔先生(總經理)	4/5	-	-	-
金建隆先生	2/5	-	1/1	-
于玉群先生	2/5	-	-	-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3/5	-	-	1/1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2/5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3/5	3/3	-	1/1
徐奇鵬先生	3/5	3/3	1/1	-
張學謙先生(附註1)	1/1	-	-	-
高正平先生(附註2)	2/4	3/3	1/1	1/1

	由201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1/1	-	-	-
高翔先生(總經理)	1/1	-	-	-
金建隆先生	1/1	-	1/1	-
于玉群先生	0/1	-	-	-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1/1	-	-	-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1/1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1/1	3/3	-	-
徐奇鵬先生	1/1	3/3	1/1	-
張學謙先生	1/1	3/3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張學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
2. 高正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

###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高正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在其學術職務及承擔，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

張學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張先生填補高正平先生辭任後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張先生已於在2011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董事。

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董事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董事的經驗、職責範圍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計算。

薪酬委員會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向本公司索閱，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員)會面。於2010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並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0年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201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520,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滙報	4,291,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畢馬威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0年，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已諮詢董事長意見，檢討及釐定年內獲委任的董事之薪酬待遇；
- 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已諮詢董事長意見，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0年，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 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及
- 評估年內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33至43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成立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內部監控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內部檢討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續)

#### 內部監控(續)

有關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監察相關資料的傳遞及呈報，並根據聯交所於2002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即時作出公布。只有獲授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方有權回應外界有關個別範疇的查詢。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透過一對一或小組會面、路演及實地視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稿、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等各類刊物，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有效溝通(續)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 於2010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0年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1年1月31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了兩項決議案，而各項決議案均獲全部所投票數一致贊成。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節錄如下：

- 批准與中集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重選張學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法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enric@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1年3月21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13頁。

##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9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5.3%	—
首五大客戶合計	16.9%	—
最大供應商	—	6.7%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24.3%

附註：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59,000元(2009年：人民幣379,000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高翔先生(總經理)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於2010年9月30日，高正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張學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趙慶生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2)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該等103,905,085股普通股由PGM持有，而博格先生則擁有PGM的控制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的「購股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3,000,000	1.36%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0	0.45%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	0.91%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	0.91%
				(附註2)
中集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7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115,320,000個單位已於2010年12月31日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2,000,000個單位及2,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7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之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2.39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2,396,051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2)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附註2)	1,015,641,321 (附註3)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12.12%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69,904,000	8.15%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普通股	51,542,000	6.01%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中集香港持有的877,227,155股優先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138,414,166股優先股。中集香港由中集全資擁有，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時期，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時期。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4,520,000股，即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即使上限經更新或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如向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參與者已接納所有獲授之購股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趙慶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1,000,000
高翔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1,000,000
金建隆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	-	800,000
于玉群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	-	800,000
金永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500,000
博格先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1,000,000
王俊豪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500,000
高正平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500,000)	-
			6,100,000	-	-	(500,000)	5,600,000
僱員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8,300,000	-	-	(1,875,000)	26,425,000
其他參與者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9,350,000	-	-	-	9,350,000
總計			43,750,000	-	-	(2,375,000)	41,375,000

附註：

-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述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其中50%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12個月後(即由2010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其餘50%則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24個月後(即由2011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
-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80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值為1.64港元。獲授之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s)及附註29。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7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09%)。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1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4.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實體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趙慶生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交通」)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董事兼董事長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NCLS」)	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 部件，並為液態食品提供 工程服務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博格先生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Hobur Twente B.V.	設計、製造及銷售LPG車輛	受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董事申報擁有權益的實體均分別由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各自向其所屬實體的權益人負責。

於就有關業務作出決定時，有關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董事會的決定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例如通過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以及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避席相關會議。按現行做法，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均會透過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而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並無任何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有關董事已申報的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 須每年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集(附註1)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銷售若干儲運裝備，以供中集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作中集集團生產營運用途，協議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5,819,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油罐、瓶式壓力容器及儲罐，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7,178,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Burg Industries B.V.(「Burg Industries」)(附註2)訂立一項儲罐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urg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Burg Industries集團」)銷售儲罐，以供Burg Industries集團生產槽罐車，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Burg Industries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229,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分別與中集及Burg Industries訂立部件供應總協議，分別由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集團提供部件，兩項協議年期均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114,806,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加工服務總協議，由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所產生服務費為人民幣4,481,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綜合服務總協議，由中集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員工餐膳及醫療費用等)以及其他一般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所產生服務費為人民幣3,275,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lvrieka Holding B.V.(「Holvrieka Holding」)與Burg Industries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由Burg Industries集團向Holvriek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所產生服務費為人民幣3,29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 須每年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欠缺足以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程序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匯報上述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本公司訂價政策而訂立；
3.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4. 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 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與中集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於2008年9月2日訂立中國收購協議。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本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GM(由董事博格先生擁有控制權)於2008年9月2日訂立歐洲收購協議。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1.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2. Burg Industries為CIMC Burg B.V.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Burg B.V.由中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PGM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1至32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1年3月2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5至113頁所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及12	<b>3,998,617</b>	3,057,466
銷售成本		<b>(3,249,521)</b>	(2,511,695)
毛利		<b>749,096</b>	545,77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b>741</b>	14,426
其他收益	4	<b>123,758</b>	118,176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4	<b>(6,348)</b>	1,024
銷售費用		<b>(153,265)</b>	(120,115)
行政費用		<b>(336,284)</b>	(284,395)
經營溢利		<b>377,698</b>	274,887
融資成本	5(a)	<b>(11,697)</b>	(40,242)
除稅前溢利	5	<b>366,001</b>	234,645
所得稅	6	<b>(83,589)</b>	(34,124)
年度溢利		<b>282,412</b>	200,5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76,901</b>	199,731
非控制者權益		<b>5,511</b>	790
年度溢利		<b>282,412</b>	200,521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人民幣0.148元</b>	人民幣0.107元
— 攤薄		<b>人民幣0.148元</b>	人民幣0.107元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82,412	200,5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83,158)	7,8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9,254</u>	<u>208,3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3,743	207,590
非控制者權益	<u>5,511</u>	<u>79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9,254</u>	<u>208,380</u>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961,691	884,932
在建工程	14	65,439	135,4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94,119	203,027
無形資產	16	42,074	55,857
預付款項		24,019	190
商譽	18	42,783	43,046
遞延稅項資產	31(b)	28,926	32,848
其他金融資產	19	1,744	5,689
		<u>1,360,795</u>	<u>1,361,000</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20	724	39
存貨	21	1,324,741	905,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878,630	901,96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310,006	242,2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b)	32,471	12,6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941,109	872,640
		<u>3,487,681</u>	<u>2,935,521</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0	-	2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99,699	153,5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872,040	65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12,414	536,127
應付所得稅	31(a)	22,585	37,4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b)	56,943	47,342
撥備	30	29,240	24,112
僱員福利負債	33	228	255
		<u>1,793,149</u>	<u>1,451,0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94,532</u>	<u>1,484,4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55,327</u>	<u>2,845,466</u>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30	15,966	18,803
遞延收入	32	102,334	110,036
僱員福利負債	33	1,933	2,293
遞延稅項負債	31(b)	98,471	99,278
銀行貸款	26	21,980	39,564
		<u>240,684</u>	<u>269,974</u>
<b>資產淨值</b>			
		<u>2,814,643</u>	<u>2,575,4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b)	17,235	17,235
儲備		<u>2,782,570</u>	<u>2,548,930</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799,805</u>	<u>2,566,165</u>
<b>非控制者權益</b>			
		<u>14,838</u>	<u>9,327</u>
<b>總權益</b>			
		<u>2,814,643</u>	<u>2,575,492</u>

已於2011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b>4,468,583</b>	4,64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b>909</b>	670
		<b>4,469,492</b>	4,642,1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1,082</b>	9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b>217,245</b>	228,7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b>73</b>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b>385</b>	1,200
		<b>218,785</b>	230,93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70</b>	2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b>–</b>	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b>22,124</b>	–
		<b>22,894</b>	3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891</b>	230,6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65,383</b>	4,872,759
<b>資產淨值</b>		<b>4,665,383</b>	4,872,75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17,235</b>	17,235
儲備		<b>4,648,148</b>	4,855,524
<b>總權益</b>		<b>4,665,383</b>	4,872,759

已於2011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者		
	股本	股份溢價	織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c)(i)	34(c)(ii)	34(c)(iii)	34(c)(iv)	34(c)(v)	34(c)(iv)				
於2009年1月1日	4,769	287,517	819,672	-	(121,816)	55,798	1,306,015	2,351,955	-	2,351,955
年度溢利	-	-	-	-	-	-	199,731	199,731	790	200,52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859	-	-	7,859	-	7,8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59	-	199,731	207,590	790	208,380
發行股份	12,466	-	(12,466)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794	8,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6,620	-	-	-	6,620	-	6,620
一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	-	-	-	-	(257)	(2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1,100	(11,10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235</u>	<u>287,517</u>	<u>807,206</u>	<u>6,620</u>	<u>(113,957)</u>	<u>66,898</u>	<u>1,494,646</u>	<u>2,566,165</u>	<u>9,327</u>	<u>2,575,492</u>
於2010年1月1日	17,235	287,517	807,206	6,620	(113,957)	66,898	1,494,646	2,566,165	9,327	2,575,492
年度溢利	-	-	-	-	-	-	276,901	276,901	5,511	282,4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83,158)	-	-	(83,158)	-	(83,15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158)	-	276,901	193,743	5,511	199,2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9,897	-	-	-	39,897	-	39,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21,201	(21,20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7,235</u>	<u>287,517</u>	<u>807,206</u>	<u>46,517</u>	<u>(197,115)</u>	<u>88,099</u>	<u>1,750,346</u>	<u>2,799,805</u>	<u>14,838</u>	<u>2,814,643</u>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66,001</b>	234,64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07,101</b>	97,6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b>(741)</b>	(14,426)
利息收入	4	<b>(14,848)</b>	(3,289)
利息費用	5(a)	<b>11,990</b>	22,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b>421</b>	1,11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b>1,829</b>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b)	<b>39,897</b>	6,620
匯兌(收益)/虧損	5(a)	<b>(1,638)</b>	14,371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510,012</b>	358,831
存貨(增加)/減少		<b>(418,742)</b>	505,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b>27,762</b>	97,86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67,734)</b>	128,00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b>(19,861)</b>	153,758
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40,137)</b>	(34,1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220,157</b>	8,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76,287</b>	(104,09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b>9,601</b>	(397,599)
僱員福利負債減少		<b>(387)</b>	(16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b>(6,678)</b>	110,036
撥備增加		<b>4,144</b>	5,078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394,424</b>	831,818
已付所得稅	31(a)	<b>(88,727)</b>	(43,54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05,697</b>	788,270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137,880)	(158,576)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付款	(93)	(96,213)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090)	(2,224)
預付土地租賃費按金的付款	(23,8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0	13,23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3,945	3,623
政府補助金	–	76,6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7,278)
已收利息	14,848	3,289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42,229)</b>	<b>(197,528)</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769	440,675
償還銀行貸款	(117,584)	(492,685)
已付利息	(11,990)	(22,095)
衍生工具結算的付款	(205)	(14,230)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90,010)</b>	<b>(88,33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3,458</b>	<b>502,407</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3,697</b>	<b>278,422</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1,469)</b>	<b>2,868</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05,686</b>	<b>783,697</b>

第53至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且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09年8月14日，以下非常重大收購均已完成：

- 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收購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Sound Winner」)已發行股本80.04%及19.96%；及
- 本公司分別向中集香港及P.G.M. Holding B.V.(「PGM」)收購Full Medal Limited(「Full Medal」)已發行股本80%及20%。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Sound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Sound Winner集團」)與Full Medal及其附屬公司(「Full Medal集團」)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將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於產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呈報期間及所披露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計入合併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有關合併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當日進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而非自2009年8月14日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或(如其各自成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後)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之財務報表，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公允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證券買賣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乃無法依循其他途徑所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1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者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將於評估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的相同方法作抵銷。

非控制者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沒有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者權益。

非控制者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制者權益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并以這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非控制者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p)或(q)(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者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制者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見附註1(e))初始確認的公允值。

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

**(d) 商譽**

商譽即：

- (i) 轉讓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超出
- (ii) 在收購日所計量之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公允值淨值之權益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超出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而有關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1(k))。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要計入相關應佔的收購商譽金額。

**(e)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k))。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k))。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公允值會作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經損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x))。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j)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ii)。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中之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內「已收預付款」。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p)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1(o)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除退休福利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本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確認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購建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確認的相同期間內進行抵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綜合於2005年1月1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股本項目重新分類為損益表。

**(x)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方(續)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新訂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作為綜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次要且不急切的修訂。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的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頒佈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政策變動概無對目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修訂的影響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此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時(例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作非現金分派)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就先前交易錄得的金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制者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出其股本權益)修訂的影響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先前期間所錄得的金額及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後，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而此等交易成本先前作為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入賬，並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此等權益將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予以處理。先前，則採用步升法將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或然代價之計量變動(與收購日期存續事實或環境無關)將確認為損益表，而先前該類變動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的價值。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而其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列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此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表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作為商譽的調整。
  - 除本集團按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非控制者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比例計量於該被收購方非控制者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制者權益。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於目前或日後期間就任何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往後基準應用。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後，下列政策變動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交易將會入賬列作與權益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非控制者權益)，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入賬列作與權益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非控制者權益)，及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本集團先前將有關交易分別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猶如再收購之基準按公允值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條件)，而不考慮本集團將保留權益之程度。有關交易先前視為部分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或日後期間之交易按往後基準應用，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一致，並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結果，以下政策將於2010年1月1日以後應用：
  - 倘本集團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此等權益將視為按猶如獲取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日按公允值出售或再收購予以處理。此前採用「遞增法」，商譽按猶如於收購每階段積計而計算。
  - 倘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項交易將入賬作為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任何餘下權益猶如再收購按公允值確認。先前此類交易視為部分出售予以處理。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一致，此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或日後期間之交易按往後基準應用，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2010年1月1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其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至控股及非控制者權益，即使此舉導致歸入非控制者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過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制者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虧損僅在非控制者權益根據具約束力之責任彌補虧損下方會分配至非控制者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金	(i)	23,837	76,621
其他經營收益	(ii)	84,818	38,19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48	3,289
其他		255	67
		<u>123,758</u>	<u>118,176</u>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費用)／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21)	(1,118)
出售無形資產淨額	(1,829)	—
慈善捐款	(159)	(379)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u>(3,939)</u>	<u>2,521</u>
	<u>(6,348)</u>	<u>1,024</u>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1,990	22,095
匯兌(收益)／虧損	(1,638)	14,371
財務費用	1,345	3,776
	<u>11,697</u>	<u>40,242</u>

#### (b) 員工成本<sup>(i)</sup>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50,478	388,33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5)	33,954	18,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29)	39,897	6,620
	<u>524,329</u>	<u>413,494</u>

#### (c) 其他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i)</sup>	3,249,521	2,511,695
核數師酬金	5,188	4,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i)</sup>	94,095	85,395
無形資產攤銷	8,734	8,59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4,272	3,7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0,84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49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11	291
存貨撇減	22,408	32,013
存貨撇減撥回	(34,421)	(48,6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022	43,049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4,265	4,320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17,032	18,380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339,333,000元(2009年：人民幣299,357,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或附註5(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76,254	36,626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計提不足	<u>(1,923)</u>	<u>1,268</u>
	74,331	37,89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9,258</u>	<u>(3,770)</u>
	<u><b>83,589</b></u>	<u><b>34,124</b></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各自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實施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此須採納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後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的適用所得稅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及五年過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務待遇，繳納15%所得稅。



6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及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2.5%至25%所得稅(2009年：12.5%至25%)。

根據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中國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的稅務條約，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480,000元(2009年：人民幣27,240,000)(見附註31(b))。

荷蘭附屬公司、比利時附屬公司及丹麥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現行稅率25.5%、33.99%及25%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6,001</u>	<u>234,64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110,042	73,198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43,922)	(27,133)
獲授稅務優惠	(637)	(19,892)
稅率變動的影響	10,125	(2,330)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7)	-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305	2,905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8	988
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費用	9,240	5,120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計提不足	(1,923)	1,268
動用稅項虧損	<u>(952)</u>	<u>-</u>
實際稅務費用	<u>83,589</u>	<u>34,124</u>

## 7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i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971	971
執行董事：							
高翔	-	737	8	-	745	971	1,716
金建隆	-	-	-	-	-	777	777
于玉群	-	-	-	-	-	777	777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	-	-	-	485	485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	-	-	-	-	971	9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i)	78	-	-	-	78	-	78
徐奇鵬	104	-	-	-	104	-	104
王俊豪	104	-	-	-	104	485	589
張學謙(ii)	25	-	-	-	25	-	25
	<u>311</u>	<u>737</u>	<u>8</u>	<u>-</u>	<u>1,056</u>	<u>5,437</u>	<u>6,493</u>

(i) 於2010年9月30日辭任。

(ii) 於2010年9月30日獲委任。

(ii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9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計算。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151	151
執行董事：							
金永生(i)	—	358	4	—	362	76	438
高翔(ii)	—	124	2	—	126	151	277
吳發沛(v)	—	—	—	—	—	—	—
金建隆	—	—	—	—	—	121	121
于玉群	—	—	—	—	—	121	121
施才興(v)	—	6	—	—	6	—	6
秦鋼(v)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宇(iv)	38	—	—	—	38	—	38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ii)							
	—	—	—	—	—	151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106	—	—	—	106	76	182
壽比南(v)	79	—	—	—	79	—	79
徐奇鵬(iii)	15	—	—	—	15	—	15
王俊豪	106	—	—	—	106	76	182
	<u>344</u>	<u>488</u>	<u>6</u>	<u>—</u>	<u>838</u>	<u>923</u>	<u>1,761</u>

(i) 於2009年9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2009年9月30日獲委任。

(iii) 於2009年11月11日獲委任。

(iv) 於2009年5月11日辭任。

(v) 於2009年9月30日辭任。

##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09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3	7,530
退休計劃供款	187	292
	<b>6,400</b>	<b>7,822</b>

該五名(2009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0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65,458,000元(2009年：人民幣17,374,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9年：無)。

## 11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b)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的會計處理應用合併會計法，據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而非自完成日期2009年8月14日起）均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發行398,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代價。於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該等股份按猶如其於2009年1月1日已發行予以處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76,901</u>	<u>199,731</u>
	2010年	2009年
<b>股份數目</b>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452,201	857,452,20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015,641,321</u>	<u>1,015,641,32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73,093,522</u>	1,873,093,522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29)	<u>1,700,818</u>	<u>551,5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74,794,340</u>	<u>1,873,645,037</u>

##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費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收益、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制訂的價格而定。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91,970	1,811,512	1,198,268	651,816	408,379	594,138	3,998,617	3,057,466
分部間收益	12	77	-	-	-	-	12	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91,982</u>	<u>1,811,589</u>	<u>1,198,268</u>	<u>651,816</u>	<u>408,379</u>	<u>594,138</u>	<u>3,998,629</u>	<u>3,057,54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	<u>302,991</u>	<u>246,494</u>	<u>134,382</u>	<u>41,150</u>	<u>22,865</u>	<u>38,470</u>	<u>460,238</u>	<u>326,114</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55	1,214	1,823	659	8,352	1,406	14,830	3,279
利息費用	(2,443)	(12,425)	(2,691)	(7,024)	(6,058)	(3,647)	(11,192)	(23,096)
年度折舊及攤銷	(55,239)	(45,658)	(21,235)	(18,328)	(30,626)	(33,711)	(107,100)	(97,6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73,595	2,496,378	1,332,063	981,750	679,813	792,679	4,785,471	4,270,807
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88,120	182,863	11,113	111,884	259	4,079	199,492	298,8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95,906</u>	<u>1,092,454</u>	<u>489,848</u>	<u>202,943</u>	<u>161,748</u>	<u>216,510</u>	<u>1,847,502</u>	<u>1,511,90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998,629	3,057,543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u>(12)</u>	<u>(77)</u>
綜合營業額	<u>3,998,617</u>	<u>3,057,466</u>



12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0,238	326,114
各分部間(溢利)/虧損對銷	(2,270)	21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457,968	326,333
融資成本	(11,697)	(40,2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80,270)	(51,44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66,001</u>	<u>234,645</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85,471	4,270,8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234)	(12,458)
遞延稅項資產	4,778,237	4,258,349
不可分部資產	28,926	32,848
	41,313	5,324
綜合總資產	<u>4,848,476</u>	<u>4,296,521</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47,502	1,511,907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234)	(12,458)
所得稅負債	1,840,268	1,499,449
遞延稅項負債	22,585	37,488
不可分部負債	98,471	99,278
	72,509	84,814
綜合總負債	<u>2,033,833</u>	<u>1,721,029</u>

12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團所在地)	<b>2,430,364</b>	1,763,493	<b>1,099,318</b>	1,065,145
美國	<b>432,732</b>	88,553	-	-
英國	<b>183,914</b>	17,145	-	-
法國	<b>82,178</b>	40,390	-	-
泰國	<b>58,979</b>	240,425	-	-
日本	<b>40,925</b>	159,002	-	-
其他歐洲國家	<b>363,409</b>	470,141	<b>229,472</b>	286,440
其他亞洲國家	<b>249,975</b>	151,244	-	-
其他國家	<b>156,141</b>	127,073	-	-
	<b>1,568,253</b>	1,293,973	<b>229,472</b>	286,440
	<b>3,998,617</b>	3,057,466	<b>1,328,790</b>	1,351,5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2009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622,363	1,910	558,583	37,726	95,685	1,316,267
重新分類	-	-	(611)	(354)	965	-
添置	1,341	19	9,121	2,210	4,686	17,377
透過業務合併作出收購	641	-	18,425	3,839	943	23,848
出售	(2,381)	(276)	(14,621)	(376)	(2,031)	(19,685)
自在建工程轉撥	19,672	-	63,663	167	1,266	84,768
匯兌調整	4,020	-	3,835	254	595	8,70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656	1,653	638,395	43,466	102,109	1,431,279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645,656	1,653	638,395	43,466	102,109	1,431,279
重新分類	-	-	(8,713)	912	7,801	-
添置	174	85	26,804	2,250	5,487	34,800
出售	(1,318)	-	(1,303)	(2,940)	(334)	(5,895)
自在建工程轉撥	91,310	-	74,468	3,376	2,683	171,837
匯兌調整	(33,609)	-	(32,657)	(1,903)	(4,519)	(72,688)
<b>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702,213</b>	<b>1,738</b>	<b>696,994</b>	<b>45,161</b>	<b>113,227</b>	<b>1,559,333</b>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15,408)	(155)	(267,273)	(22,126)	(55,919)	(460,881)
重新分類	-	-	95	151	(246)	-
年內折舊	(23,637)	(301)	(44,327)	(6,294)	(10,836)	(85,395)
出售時撥回	183	163	3,675	274	1,042	5,337
匯兌調整	(1,438)	-	(3,186)	(228)	(556)	(5,40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00)	(293)	(311,016)	(28,223)	(66,515)	(546,347)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00)	(293)	(311,016)	(28,223)	(66,515)	(546,347)
重新分類	-	-	2,600	(367)	(2,233)	-
年內折舊	(24,991)	(241)	(50,958)	(6,538)	(11,367)	(94,095)
出售時撥回	-	-	903	2,391	310	3,604
匯兌調整	10,233	-	23,315	1,582	4,066	39,196
<b>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55,058)</b>	<b>(534)</b>	<b>(335,156)</b>	<b>(31,155)</b>	<b>(75,739)</b>	<b>(597,642)</b>
<b>賬面淨值：</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547,155</b>	<b>1,204</b>	<b>361,838</b>	<b>14,006</b>	<b>37,488</b>	<b>961,691</b>
於2009年12月31日	505,356	1,360	327,379	15,243	35,594	884,93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9,250,000元(2009年：人民幣68,146,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達人民幣4,085,000元(2009年：人民幣5,751,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透支人民幣11,976,000元(2009年：人民幣6,14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714	—
添置	414	714
於12月31日	1,128	71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4)	—
年內攤銷	(175)	(44)
於12月31日	(219)	(4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09	670

###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5,411	78,875
添置	103,080	141,199
透過業務合併作出收購	—	9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37)	(84,768)
匯兌調整	(1,215)	9
於12月31日	65,439	135,411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15,019	118,830
添置	93	96,213
出售	(777)	–
匯兌調整	(4,196)	(24)
於12月31日	210,139	215,01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1,992)	(8,281)
年內攤銷	(4,272)	(3,711)
出售時撥回	76	–
匯兌調整	168	–
於12月31日	(16,020)	(11,99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94,119	203,027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7至49年(2009年：38至49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2009年：人民幣5,17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擁有權進行登記。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2,554	78,937
添置	1,090	2,224
出售	(5,629)	–
透過業務合併作出收購	–	583
匯兌調整	(5,974)	810
於12月31日	72,041	82,55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6,697)	(17,836)
年內攤銷	(8,734)	(8,591)
出售時撥回	3,800	–
匯兌調整	1,664	(270)
於12月31日	(29,967)	(26,69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2,074	55,857

無形資產主要為生產儲罐車、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468,583</b>	<b>4,641,486</b>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相關 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 決方案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氣 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 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荊門宏圖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3,000,000 元	—	60%	製造及銷售運輸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500,000 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實繳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 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2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不銹鋼罐式 集裝箱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 備有限公司 (「中集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44,862,042元	—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低溫儲 運裝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裝 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Vela Holding B.V.	荷蘭 2008年9月3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實繳股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vrieka Ido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Holvrieka Holding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12,000,000歐元及實繳股本6,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991,574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18 商譽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3,046	15,821
添置	—	27,221
匯兌調整	(263)	4
於12月31日	42,783	43,046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營運國家及呈報部分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中集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中集	7,265	7,528
宏圖	27,221	27,221
於12月31日	42,783	43,046

##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南通中集、中集聖達因及宏圖的現金產生單位6.4%(2009年：5.94%)的折現率。一個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乃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南通中集、中集聖達因及宏圖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估計，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多於商譽的賬面值。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附屬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

##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685	5,63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59	59
	<b>1,744</b>	<b>5,689</b>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銷售有切實承諾。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允值確認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24,000元(2009年：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09年：人民幣261,000元)。

## 21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1,197	482,359
委託物料	70,005	8,030
在製品	325,995	268,487
製成品	347,544	147,123
	<b>1,324,741</b>	<b>905,999</b>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存貨(續)

(b)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249,521	2,511,695
存貨撇減	22,408	32,013
存貨撇減撥回	(34,421)	(48,648)
	<u>3,237,508</u>	<u>2,495,060</u>

存貨撇減撥回因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減的若干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43,430	988,136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64,800)	(86,175)
	<u>878,630</u>	<u>901,961</u>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87,507	608,1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92,557	88,1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4,205	70,2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8,479	88,22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882	47,196
逾期金額	<u>291,123</u>	<u>293,856</u>
	<u>878,630</u>	<u>901,961</u>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除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k)(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175	67,493
確認減值虧損	8,534	24,168
撥回	(19,380)	(3,672)
未收回金額撇銷	(6,099)	(2,378)
匯兌調整	(4,430)	564
於12月31日	64,800	86,175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72,851,000元(2009年：人民幣190,64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遇上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64,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6,17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9,744	606,3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58,780	54,94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673	55,18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147	64,75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235	16,295
	200,835	191,189
	770,579	797,494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72,551	63,574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3,655	8,355
員工墊款	7,849	7,471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3,762	—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7,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600	600
服務的預付款項	3,929	9,51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	163,156	136,633
其他	26,881	16,122
	<b>310,006</b>	<b>242,272</b>

## 24 建築合約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604,000元及人民幣162,642,000元。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建築工程而言，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92,000元及人民幣76,140,000元。保留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763,899	790,040	385	1,200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59,133	4,660	—	—
— 銀行透支	(17,346)	(11,003)	—	—
	<b>805,686</b>	783,697	<b>385</b>	1,200
有關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118,077	77,940	—	—
撥回銀行透支	17,346	11,003	—	—
	<b>941,109</b>	872,640	<b>385</b>	1,200

##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99,699	153,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980	17,5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980
	<b>21,980</b>	39,564
	<b>121,679</b>	193,151

##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5,370	4,858
有抵押銀行透支	11,976	6,145
銀行貸款－有擔保	84,564	182,1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769	—
	<u>121,679</u>	<u>193,151</u>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人民幣11,976,000元(2009年：人民幣6,145,000元)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085,000元(2009年：5,751,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9,769,000元(2009年：人民幣零元)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9,000元(2009年：人民幣零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7%至5.04%(2009年：1.90%至5.30%)。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37,620	194,026
應付票據	134,420	457,857
	<u>872,040</u>	<u>651,883</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於催繳時到期	866,926	626,59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5,114	25,136
十二個月後到期	—	148
	<u>872,040</u>	<u>651,88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434,349	274,285
來自當地政府關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的墊款	—	4,691
應付工程款項	20,429	19,409
稅項及社會保障	549	12,978
其他應付稅款	21,234	53,195
應計費用	38,741	36,014
職工花紅及福利	96,291	70,246
其他應付附加費	4,864	1,965
董事酬金	260	120
其他	95,697	63,224
	<u>712,414</u>	<u>536,127</u>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代價1.00港元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並於兩年後歸屬餘下50%。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09年11月11日，43,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於2010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43,750,000</u>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0年		200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4.00港元	43,750,000	—	—
年內沒收	4.00港元	(2,375,000)	—	—
年內授出	—	—	4.00港元	43,75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4.00港元	41,375,000	4.00港元	43,75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20,825,000	—	—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8.83年。20,825,000份及20,550,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2010年11月11日及2011年11月11日可予行使。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可換取獲授購股權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於2009年11月11日已授出43,750,000份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股價	4.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68%
無風險利率	2.24%

預期波幅乃經調整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根據過往波幅計算，而過往波幅乃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獲得服務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30 撥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37,113	724	37,837
增加撥備	18,380	2,875	21,255
已使用撥備	(17,095)	(158)	(17,253)
匯兌調整	992	84	1,076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9,390</u>	<u>3,525</u>	<u>42,915</u>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b>39,390</b>	<b>3,525</b>	<b>42,915</b>
增加撥備／(撥回)	17,032	(408)	16,624
已使用撥備	(10,328)	(2,152)	(12,480)
匯兌調整	(1,548)	(305)	(1,8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4,546</u>	<u>660</u>	<u>45,206</u>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於2009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	20,587	3,525	24,112
於2009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	18,803	—	18,80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9,390</u>	<u>3,525</u>	<u>42,915</u>
於2010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	<b>28,580</b>	<b>660</b>	<b>29,240</b>
於2010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	<b>15,966</b>	<b>-</b>	<b>15,966</b>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4,546</u>	<u>660</u>	<u>45,206</u>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的保用期內預期根據該等協議的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與為與荷蘭工會協定賠償予被解聘僱員而作出的撥備有關，為過往彼等於本集團所賺取薪金與擔任新職位所賺取基本薪金之間的差額。

### 31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應付即期稅項	37,488	43,939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撥備	74,331	36,626
已付即期稅項	(88,727)	(43,548)
匯兌調整	(507)	471
於年終應付即期稅項	<u>22,585</u>	<u>37,488</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及 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有形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產品的保用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的可供 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 資產／(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及 樓宇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建築 合約／存貨 所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7,654	(67,861)	7,013	(3,654)	(380)	(22,120)	8,753	3,603	(2,511)	(9,900)	(69,403)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198)	5,823	1,126	57	67	(5,120)	(1,418)	(3,607)	4,136	2,904	3,770
匯兌調整	8	(815)	3	—	—	—	(6)	4	73	(64)	(797)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464</u>	<u>(62,853)</u>	<u>8,142</u>	<u>(3,597)</u>	<u>(313)</u>	<u>(27,240)</u>	<u>7,329</u>	<u>—</u>	<u>1,698</u>	<u>(7,060)</u>	<u>(66,430)</u>
於2010年1月1日	17,464	(62,853)	8,142	(3,597)	(313)	(27,240)	7,329	—	1,698	(7,060)	(66,430)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8,325)	5,485	(1,604)	(167)	—	(9,240)	4,892	(111)	212	(400)	(9,258)
匯兌調整	(194)	6,293	(140)	—	—	—	(370)	3	(178)	729	6,143
於2010年12月31日	<u>8,945</u>	<u>(51,075)</u>	<u>6,398</u>	<u>(3,764)</u>	<u>(313)</u>	<u>(36,480)</u>	<u>11,851</u>	<u>(108)</u>	<u>1,732</u>	<u>(6,731)</u>	<u>(69,545)</u>

### 31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926	32,84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8,471)	(99,278)
	<u>(69,545)</u>	<u>(66,430)</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8,595,000元(2009年：人民幣11,6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內屆滿。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22,837,000元(2009年：人民幣223,675,000元)。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可撥歸本公司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88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361,000元)。

### 32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036	—
年內已收	2,532	110,036
於損益表確認	(9,911)	—
匯兌影響	(323)	—
於12月31日	<u>102,334</u>	<u>110,036</u>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資助乃為補助本集團新廠房之建築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新廠房之興建工程已完工，相關遞延收入於新廠房之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之折舊費用。

### 33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提早退休福利及年慶福利所計提撥備，有關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 34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4(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4(c)(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c)(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4,769	287,517	119,825	—	—	(7,794)	404,3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307)	(17,374)	(83,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6,620	—	—	6,620
股份發行	12,466	—	4,533,037	—	—	—	4,545,503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b>17,235</b>	<b>287,517</b>	<b>4,652,862</b>	<b>6,620</b>	<b>(66,307)</b>	<b>(25,168)</b>	<b>4,872,759</b>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1,815)	(65,458)	(247,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9,897	—	—	39,897
於2010年12月31日	<b>17,235</b>	<b>287,517</b>	<b>4,652,862</b>	<b>46,517</b>	<b>(248,122)</b>	<b>(90,626)</b>	<b>4,665,383</b>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i)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ii)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月1日	857,452,201	8,282	459,000,000	4,769
年內發行	<u>-</u>	<u>-</u>	<u>398,452,201</u>	<u>3,513</u>
於12月31日	<u>857,452,201</u>	<u>8,282</u>	<u>857,452,201</u>	<u>8,282</u>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1月1日	1,015,641,321	8,953	-	-
年內發行	<u>-</u>	<u>-</u>	<u>1,015,641,321</u>	<u>8,953</u>
於12月31日	<u>1,015,641,321</u>	<u>8,953</u>	<u>1,015,641,321</u>	<u>8,953</u>
於12月31日	<u>1,873,093,522</u>	<u>17,235</u>	<u>1,873,093,522</u>	<u>17,235</u>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4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須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之差額；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亦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1(s)(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34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之比利時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此外，比利時附屬公司的純利按會計基準與按稅務基準計算所得的任何差異須轉撥至／轉撥自此項不可分派儲備。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時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 儲備可供分派程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4,849,753,000元(2009年：人民幣4,915,211,000元)。

#####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好處。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於2010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4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i) 資本管理(續)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9,699	153,5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872,040	65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12,414	536,1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b)	56,943	47,342
		<b>1,741,096</b>	<b>1,388,93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980	39,564
		<b>1,763,076</b>	<b>1,428,503</b>
總債務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05,686)	(783,697)
		<b>957,390</b>	<b>644,806</b>
淨債務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b>2,799,805</b>	<b>2,566,165</b>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b>34%</b>	<b>25%</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金規定。

35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於僱員。

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按界定福利計劃入賬，故本集團按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入賬。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盈虧的資料。

### 36 承擔

(a)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30,679	66,589
— 預付土地租賃費	92,946	—
	<u>123,625</u>	<u>66,589</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	—	6,393
	<u>—</u>	<u>6,393</u>
	<u>123,625</u>	<u>72,982</u>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於2010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71	2,261	587	786
一年至五年內	5,208	19,427	—	687
五年後	13,577	—	—	—
	<u>21,756</u>	<u>21,688</u>	<u>587</u>	<u>1,47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148,226	153,039
採購	(ii)	114,806	74,686
管理費用	(iii)	3,290	4,389
綜合費用	(iv)	3,275	3,737
加工費用	(v)	4,481	—

###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費用。
- (iii) 管理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歐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
- (iv)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09	7,397
股本薪酬福利	7,865	1,658
	<u>19,474</u>	<u>9,055</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 (b)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品之應收貿易款項	32,471	12,610
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u>(56,943)</u>	<u>(47,342)</u>

###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向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CIMC Enri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現金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自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收取之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結餘到期超過六個月的欠款人必須清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會進一步批授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固有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87%(2009年：3.68%)及6.45%(2009年：13.70%)。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3,051	22,413	125,464	121,679	160,934	40,320	201,254	193,151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4,454	-	1,584,454	1,584,454	1,188,010	-	1,188,010	1,188,0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6,943	-	56,943	56,943	47,342	-	47,342	47,342
	<u>1,744,448</u>	<u>22,413</u>	<u>1,766,861</u>	<u>1,763,076</u>	<u>1,396,286</u>	<u>40,320</u>	<u>1,436,606</u>	<u>1,428,503</u>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按不同利率進行之銀行貸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1.91%	765,743	0.58%	789,004
已擔保銀行貸款	3.52%	(84,564)	1.91%	(57,148)
已抵押銀行貸款	0.46%	(19,769)	—	—
銀行透支	4.14%	(17,346)	4.90%	(11,003)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2.08%	385	1.61%	1,200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15,000元(2009年：人民幣2,703,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09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丹麥克朗結算。以美元及歐元結算的借貸乃用作進口材料之資金。此等借貸一般為期三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10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22	-	-	-	1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82	-	28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56,166	15,605	684	2	-
銀行貸款	-	-	(21,193)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	(22,093)	(609)	-	-	-
整體淨風險	<u>941</u>	<u>34,985</u>	<u>(5,912)</u>	<u>684</u>	<u>2</u>	<u>174</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2010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2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1,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	(269)
整體淨風險	<u>941</u>	<u>1,762</u>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85,427	-	464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7	368	39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56,851	28,166	155	2	-
銀行貸款	-	-	(57,233)	-	-	(11,0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1)	-	(5,074)	(5,085)	-
客戶墊款	-	(4,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	(8,325)	(1,470)	-	-	-
整體淨風險	1,762	129,250	(30,145)	(4,455)	(5,083)	(11,019)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 (4%)	27 (27)	1% (1%)	13 (13)
美元	3% (3%)	916 (916)	1% (1%)	969 (969)
港元	4% (4%)	(165) 165	1% (1%)	(226) 226
歐元	10% (10%)	52 (52)	1% (1%)	(33) 33
英鎊	7% (7%)	- -	11% (11%)	(419) 419
丹麥克朗	10% (10%)	13 (13)	2% (2%)	(165) 165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09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e) 公允值

於2010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由於此等項目的到期日較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ii) 銀行貸款

按照目前條款與限期相若的銀行貸款借貸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9及39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i) 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型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1(k))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iii)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0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 (iv)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m)及1(v)(i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4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詮釋，及一條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 公司秘書

張紹輝CPA

###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CFA, CPA  
徐奇鵬  
張學謙

### 薪酬委員會

金建隆  
徐奇鵬  
張學謙

### 提名委員會

金永生  
王俊豪  
張學謙

### 授權代表

趙慶生  
張紹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ING Bank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03899

###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

###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國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就收購中集聖達因及南通中集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的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
「中集聖達因」	指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歐洲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就收購Holvrieka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lvrieka集團」	指	包括 Holvrieka N.V.、Holvrieka Danmark A/S、Holvrieka Ido B.V.、Holvrieka Nirota B.V.及Noordkoel B.V.多家公司的集團

## 詞彙

「宏圖」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博格先生」	指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南通中集」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PGM」	指	P.G.M. Holding B.V.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 : (852) 2528 9386

傳真 : (852) 2865 9877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